# 施院長率所屬蒞士林院 與同仁座談聽取建言

## 強調法官操守及當事人權益

## 俟法務官法制定後法官將愈形專責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九）月十三日率同黃副秘書長武次、民事廳廖代廳長宏明、刑事廳黃廳長水通、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秘書處謝處長其松、人事處洪處長政雄、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資管處郭代處長瑞蘭、公關室王主任西芬、黃組長嘉謀，由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陪同，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抵達士林地院，隨即拜訪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錫堯。

是日上午首先巡視各層樓之辦公環境，十時三十分在四樓會議室與該院之庭長、法官暨各單位主管舉行座談會。郭院長擇要提出報告：㈠建請於三十五期司法官分發時派補庭長、法官之缺額。㈡簡易庭重要工程進行情形。㈢完成停車場改善工程，紓解同仁停車困難。㈣增闢法庭及法律研究室、擴大法官辦公空間。㈤院檢辦公大樓維修事宜。

施院長致詞首先慰勉同仁辛勞，並讚美院宇盆景花木佈置得宜，為一美麗的法院。亦表示俟卅五、卅六期學習司法官分發時，將會合理派補庭長、法官員額，及待研議中之法務官法制定後，非訟事件（約占民事事件四○%）、民事執行、財務執行案件將由法務官辦理，並研擬各審級法官助理，法官將專責以高度的法律專業知識從事判斷與推理工作，以減輕法官工作負荷，而辦案期限之稽催方式亦將合理放寬。並強調對於法官無心之過須包容，合理辦案之遲延須容忍。操守不容許折扣，必須自律自清，司法民主化，必須從全民角度著手，以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為優先考量。

最後，施院長對於法官建議事項，如：證據調查之權責歸屬、預審制度建立之可行性、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等問題，不及當場討論者，均將帶回司法院供業務研究參考，並期望全體同仁本諸道德、良知，提昇敬業精神，共體時艱，加倍努力，共策進步。為時近二小時之座談會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孟）

# 同仁歡渡中秋佳節 多所地院展開溫馨活動

【本刊士林訊】丹桂飄香，玉輪光滿，一年容易又中秋。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為關懷退休同仁，特於節前指派林書記官長茂林等攜帶慰問書函及慰問金每位二千元，表示關懷之意，並詳詢生活狀況，祝賀退休同仁，身體健康，佳節愉快。（孟）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黃院長一鑫體卹同仁辛勞並關懷退休人員近況，特於九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員林簡易庭舉辦中秋月光聯歡晚會，參加員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共計四百餘人，現場備有便當、應景月餅、點心、水果、飲料，是夜涼風習習，明月高掛，參加員工大都攜老扶幼參加，娛興節目，場面溫馨熱鬧。（妍）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林院長埕儀關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遺眷，於中秋節前夕指派該院書記官長等代表前往居住於澎湖地區之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家屬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同仁亦請人事室主任專程採望，以示關懷之意。（陸）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陳院長孟瑩關懷該院退休人員，特於秋節前率同洪人事主任至退休人員家中慰問，垂詢彼等家庭生活情形，並各致贈郵政禮券二千元賀節。

又悉：陳院長為金門地區各界八十六年慶祝軍人節暨秋節勞軍團一員，該團為表示對戍守金門前線勞苦功高官兵敬意，特於本（九）月二日下午六時假金門迎賓館宴請金防部司令官、長官暨各守備區指揮官，另指派張法官國勳代表參加勞軍團前往大二擔防區及離島醫院慰問官兵，表達對前線官兵捍衛國土辛勞之敬意。（美）


司法院大法官、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博士　最新著作

**刑法總論II—犯罪總論**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心得，在本書中繼續針對居於刑法學核心之犯罪總論，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與批判。全書除了系統性地說明故意犯、過失犯及不作為犯的理論體系，詳細討論犯罪論中的各種理論及實務問題外，並且特別闡釋犯罪結構理論與推理的發展脈絡，明白申述犯罪結構理論的程序。本書並附有多項圖表，協助刑法理論之初學者掌握犯罪理論之梗概。

全書六百餘頁／定價六○○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三九四—九二七八）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二九五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㈠行為人為達同一之目的，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有價證券，因其法益之享有人各僅一個，應認其侵害之法益各為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件數或張數，計算其法益之數目。又連續犯之成立，除主觀上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外，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始足當之；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㈡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之犯罪態樣，盜取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只成立盜用印章罪，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亦非盜用印章行為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㈢在合併之多件（張）私文書騎縫處蓋上印章，顯示印文，依一般習慣，係用以證明該等文書之連貫性及形式真實性，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應屬準私文書。

**相關法條**：㈠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㈡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㈢刑法第二百二十條。

上訴人　張吳○○　年籍、地址（略）

右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九九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七九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吳○○係告訴人張○○之妻，因賭博欠債，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在臺中市○○路六十八號江○○所經營之代書事務所，欲以其所有坐落臺中縣潭子鄉頭家段○○○之八地號之土地，提供與曹○○設定抵押權而向曹○○借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竟意圖供行使之用，並基於概括之犯意，在上址偽造發票人張○○、發票日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金額分別為五十萬元及十萬元之本票各一張，復偽造張○○委託上訴人辦理抵押設定與領取現金五十萬元之委託書、抵押借款收據各一張，並均於各該本票、委託書及抵押借款收據上偽造張○○之署押各一枚，復明知張○○並未同意其向曹○○借款，仍於該址與曹○○訂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期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時，偽造張○○為連帶保證人，並偽造張○○之署押一枚於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並盜用張○○之印章而交付不知情之江○○盜蓋張○○之印文於各該本票、委託書、抵押借款收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上訴人所書立之切結書上，暨盜用張○○之印文於該本票、委託書、抵押借款收據及切結書之騎縫處後，將上開抵押、委託書、抵押借款收據、切結書、交曹○○收執，而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則利用不知情之江○○持向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而使該地政事務所之公務員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將張○○為債務人之不實事項登記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上，使張○○有受追償之處，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及張○○等情，因將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之判決撤銷，改論以該罪之連續犯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上訴人迭於歷審辯稱系爭之告訴人所有之印章，平常即由告訴人交其保管使用（一審卷頁二十八反面、二十九、原審卷頁二十四、八十七），此點業經證人即上訴人與告訴人之女兒張○凌證實，告訴人亦無異議，僅訴稱其不知上訴人取去用於本件借款（原審卷頁二十四），但上訴人則辯稱其非盜用該印章，本件借款告訴人事前知情，既未阻止其用印，應為已有默示授權而不為罪（原審卷頁八、二十三、二十四、九十三）；又上訴人係提供自己所有之土地供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系爭之本票二張，俱列告訴人與上訴人為共同發票人，借款收據係列告訴人與上訴人為共同借款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則列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原審卷頁四十八至五十四）。凡此證據俱與認定告訴人對於上訴人使用其印章及署名以制作前開系爭之本票及私文書，是否知情而予默許或放任而不阻止，亦即上訴人應否成立犯罪，至有關係，原審未詳予調查論斷，敍明其取捨之理由，即遽行判決，尚嫌速斷。㈡行為人為達同一之目的，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有價證券，因其法益之享有人各僅一個，應認其侵害之法益各為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件數或張數，計算其法益之數目。又連續犯之成立，除主觀上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外，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始足當之；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為達借款之目的，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盜用告訴人之印章，並偽造其署名，於江○○代書事務所，同時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本票二張、私文書五件，依上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係以一接續之偽造行為同時觸犯一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一偽造私文書罪，乃原判決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論以連續犯，就未經起訴之偽造私文書部分，未論述其為想像競合犯之一部分，再說明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所吸收，不但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亦欠完備。㈢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之犯罪態樣，盜取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只成立盜用印章罪，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亦非盜用印章行為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又在合併之多件（張）私文書騎縫處蓋上印章，顯示印文，依一般習慣，係用以證明該等文書之連貫性及形式真實性，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應屬準私文書。原判決理由載稱上訴人[illegible]委託書、借款收據、切結書之騎縫處盜用告訴人印章藉以盜用其印文，盜用印章行為應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只論以盜用印文罪（原判決正本第二頁）；其法律見解亦有可議。以上諸端，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Plato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行政事務　信函文書
案件管理　法律顧問
帳務管理　庭期行程
訴訟書狀　系統設定
☆☆☆☆驚喜☆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o"的狀紙您看過嗎？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汝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對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有興趣者。無處理智慧財權案件經驗可。
工作地點：台北
⊙意者備履歷照寄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號10樓人事室收或電(○二)五○六一一六六　劉小姐

許文彬律師事務所　誠徵
新進律師合作夥伴
請寄履歷照自傳希望條件寄台北郵政八四之六七四號信箱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再徵律師乙名
台中市民族路九十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 法規逾七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六萬筆以上（至86.07.15止），仍繼續增加中。
●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新論 整理）
一版
月25日
例題演練
一版
月25日
版公司
8號4樓
帳戶